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末信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9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09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三末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三末信安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证裕投资跟投的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95.70万股,君享资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10.00%,即191.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971万元。上述战略配售合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7.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一、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

二、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

三、战略配售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

四、战略配售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

六、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限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依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 本公司公开利用证券账户存放战略配售,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战略配售,不买入股票或者其衍生品,且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 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 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 证裕投资跟投规模不超过拟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 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 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 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 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 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三末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信息

名称: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三末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8月4日

募集金额:10,971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编码为:SCXA698,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5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董事会议决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三、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君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员工类别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所属单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张岳公	三末信安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9.11%	高级管理人员
2	高志权	三末信安	副总经理	300	2.73%	高级管理人员
3	张宇红	三末信安	副总经理	300	2.73%	高级管理人员
4	范慧文	三末信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2.73%	高级管理人员
5	白海鑫	三末信安	副总经理	600	5.47%	高级管理人员
6	焦禹明	三末信安	董事	280	2.55%	高级管理人员
7	范希聪	三末信安	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800	7.29%	核心员工
8	刘会议	山东三末信安	研发中心总经理	550	5.01%	核心员工
9	杨国强	山东多次方	山东多次方总经理	400	3.65%	核心员工
10	丁季坤	山东三末信安	山东三末信安总经理	170	1.55%	核心员工
11	刘晓东	三末信安	总经理助理	290	2.64%	核心员工
12	康淑娟	三末信安	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13	臧云利	三末信安	山东多次方副总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14	许永欣	三末信安	研发中心总监	656	5.98%	核心员工
15	于晓璐	三末信安	研发中心副总监	200	1.82%	核心员工
16	张玉海	山东三末信安	技术支持中心副总经理	200	1.82%	核心员工
17	王珂	三末信安	营销中心总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18	白梦捷	三末信安	商务运营部经理	280	2.55%	核心员工
19	姚晓军	三末信安	信息化部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20	田朕	三末信安	行政部经理	170	1.55%	核心员工
21	张红强	山东三末信安	财务部经理	190	1.73%	核心员工
22	东飞	三末信安	采购管理部副经理	205	1.87%	核心员工
23	赵超春	三末信安	信息化副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24	曾雷	三末信安	证券事务代表	255	2.32%	核心员工
25	黄利军	三末信安	上海三末信安总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26	张世俊	南京三末信安	南京三末信安总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27	杨军	南京三末信安	南京三末信安副总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28	翟晋伟	三末信安	武汉分公司销售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29	张向敏	三末信安	广州分公司销售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30	张健	三末信安	企业业务部副经理	200	1.82%	核心员工
31	周常玉	三末信安	山东办业务处副经理	200	1.82%	核心员工
32	郝朝刚	三末信安	海关业务部副经理	200	1.82%	核心员工
33	牛海伟	山东三末信安	山东三末信安销售副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34	王亚明	三末信安	售后服务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35	何建强	三末信安	安全风险管理副经理	165	1.50%	核心员工
36	刘瑞品	三末信安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37	张建文	山东三末信安	生产部经理	160	1.46%	核心员工
38	王南浦	山东三末信安	质检部经理	150	1.37%	核心员工
39	苗金	山东多次方	技术专家	150	1.37%	核心员工
40	徐德刚	三末信安	工程师	150	1.37%	核心员工
41	崔福利	三末信安	工程师	150	1.37%	核心员工
42	胡凯	西安三末信安	工程师	150	1.37%	核心员工
43	韩刚	山东三末信安	工程师	200	1.82%	核心员工
	合计			10,971	100.00%	

注:1.君享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2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4.“山东三末信安”全称为“山东三末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末信安”全称为“南京三末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三末信安”全称为“西安三末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多次方”全称为“山东多次方牛海伟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君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经发行人第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君享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资管计划所产生权利,对发行人和托管人履行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维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持有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 君享资管计划所持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若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2年8月5日,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三末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并委托国泰君安资产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5日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产品编码:SCXA698)。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享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条件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

配售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数量差的5.00%,即95.70万股,并确保T-3日足额缴款。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即191.4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971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若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条件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元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元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资管计划),共计2名投资者参与,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 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四、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券商律师对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券商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君享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文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GLO2022SZ(法)字第09163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末信安公司	指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战略配售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定向增发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专项核查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证裕投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为保荐机构的跟投主体
君享资管计划	指	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三末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指	《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三末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山东三末信安	指	山东三末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多次方	指	山东多次方牛海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末信安	指	上海三末信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三末信安	指	南京三末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三末信安	指	西安三末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证发[2021] 76号》
《承销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市上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履行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